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主承销商团选聘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主承销商团选聘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自主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发行主体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选聘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主承销商团队。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原则上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负责牵头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申报工作，并负责牵头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批复项下第一期债券发行承销工作。

若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牵头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注册申报及第一期债券发行承销相关工作。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立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主承销商团队，属于多家入围合作模式，后续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将根据招标人实际需要在入围机构中动态选择服务机构。

2.2 招标内容：本次选聘的主承销商团队全面负责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及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 60 亿元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申报注册及发行工作，负责协调各中介机构（如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

（2）准备本次 60 亿元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申报注册文件并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批复”）；

（3）组织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批复项下的各期债券承销，保障债券发行；

(4) 承担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PDFI）批复项下发行的债券存续期服务工作，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5) 为招标人提供相关咨询和指导；

(6) 其他债券申报和发行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3 服务期限：协议签订后至本次申报注册批复项下主承的债券到期。

2.4 服务地点：中国境内。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定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所有成员）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

(1) 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资格）；

(2) 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3) 近三年提供的债券承销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四川省国资委、行业主管机关通报；

(4) 没有存在过下列情形：①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②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服务的；③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报告的；④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2) 投标人须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银行类机构或证券公司），名单有效时间截至投标截止日。

同一法人主体仅允许一个主体（包括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接受同一法人下属多家分支机构同时投标。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可以使用其所属法人机构的资质和业绩材料，但须提供所属法人机构对其开展债券承销相关业务的有效授权文

件或证明材料。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按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理解，涉及的“单位公章”按该分支机构公章理解。

证券公司参与投标的，应在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2025 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A 及以上(须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地证监局出具的文件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人员、资金、发行交易商协会产品承销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

3.3 财务要求：2023 年-2025 年无亏损（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恶意串通投标等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起登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tfygcgfw.com/>）参与项目报名，并按页面指示缴

纳标书费用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费用为 50 元（为平台技术服务费 50 元）。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按网页页面指示完成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完成响应本次招标活动。

4.2 同时需发送以下报名资料（PDF 扫描件）至 853534950@qq.com（邮件主题注明申请人全称）进行登记，未经登记则视为未报名成功：

- （1）营业执照（加盖鲜章的扫描件）；
- （2）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加盖鲜章的扫描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加盖鲜章的扫描件）；
- （4）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报名成功截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四川能源大厦 2008 会议室（会议室暂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通过以下网站发布：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www.tfygcfw.com/>）；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ny.com.cn/>）；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四川能源大厦

联 系 人：秦老师、肖老师

电 话：028-86098638、028-86098637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